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10 月 16 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或传真等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发出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》；2017 年 10 月 27 日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7 名，实到董事 7 名，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，会议由董事长傅启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出席会议的董事认真审议，形成了如下决议：

本次会议以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的相关规定，本次激励对象中的 3 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,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公司独立董事就本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锁限制性股票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二、审议并一致通过《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》

根据公司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二次修订稿）》，董事会认为公司激励计划涉及的限制性股票的第二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

条件已达成，同意达到考核要求的 62 名激励对象可解锁限制性股票为 696,016 股。

公司独立董事针对此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。

《关于 201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及（暂缓授予部分）第一个解锁期可解锁的公告》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 7 票同意， 0 票反对， 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董事会经 2016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，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后，公司总股本由 190,176,477 股增至 191,039,477 股。

由于在权益分派实施前公司完成了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，致使公司总股本增加至 191,039,477 股。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7.3.14 条，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、送红股总额、转增股本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，公司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各分配比例进行调整。

2017 年 7 月 31 日，公司按最新股本实施了 2016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，以公司总股本 191,039,477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3.484189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0.995482 股。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前公司总股本为 191,039,477 股，实施后总股本增至 210,057,113 股。

公司 3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及部分激励对象因 2016 年度个人考核等级未到达 A 等，公司对其持有的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 71,180 股进行回购注销。

鉴于公司股份总数、注册资本发生变更，根据《公司法》等相关规定，董事会会对《公司章程》中部分条款进行相应修改，详细内容如下：

条款号	修改和完善前	修改和完善后
第六条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9,017.6477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19,017.6477 万元。	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,998.5933 万元。实收资本为人民币 20,998.5933 万元。

第十九条	公司股份总数为19,017.6477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19,017.6477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	公司股份总数为 20,998.5933 万股，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普通股 20,998.5933 万股，无其他种类股。
------	--	--

根据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和2016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，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，包括修改公司章程、办理公司注册资本的变更登记等，因此本议案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《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及《章程修改对照表》具体内容详见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。

表决结果：7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

中颖电子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年10月27日